

# 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1157762-1229820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226-10607110、1226-K10607112

预算金额：11,905,184.00 元（国库资金：11,905,184.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11,905,18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905,18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顺利及时地开展全镇河道养护工作，保障我镇水环境，聘请第三方负责华漕镇河道水陆域、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等工作。其他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6-01-04 至 2026-01-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6 10:0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

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进行现场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 2.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现场开标。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请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2211260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 (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7:00 时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7)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9)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b>9.3</b>	<p>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b>11.2</b>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b>11.3</b>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b>11.4</b>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b>11.7</b>	最高投标限价：11,905,184.00 元。
<b>12</b>	投标货币：人民币
<b>13.2</b>	<p>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p>
<b>13.3</b>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中标人数量：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2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66836 元。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率为-10%。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招标服务费对应账户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6248275
40	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3）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p>(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41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总 则

### 1 招标条件

-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 3 服务

- 3.1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

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

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超出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其超出部分报价应予以剔除，除非招标人愿意购买该超出部分内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招标文件内容的服务仍然为投标人的供

货范围，其漏项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修正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2.3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4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

22.5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

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5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总体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6)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

5.2.2 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关于小微企业：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5.3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需求理解	0-8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养护重难点、范围的理解，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4分）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4分）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把握精准；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入，能结合以往成功经验进行充分论证；应对措施及建议极具针对性与创新性，可行性高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要点基本覆盖，表述基本清楚，但在个别细节的深入程度或衔接逻辑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3	整体项目方案	0-24 分	<p>评审内容：</p> <p>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6 分）</p> <p>2、养护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明确、合理；（6 分）</p> <p>3、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6 分）</p> <p>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6 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全面优秀。实施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工作流程设计规范、高效；技术路线可行；整体方案逻辑严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与操作性俱佳；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6 分；最高得 24 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精确性或整合度上存在轻微瑕疵，该项得 5 分；</p> <p>(3)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具备基本的工作框架和流程，但步骤分解、技术阐述或方案的具体性、优化程度有待明确，该项得 4 分；</p> <p>(4)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逻辑连贯性欠佳，或未能与项目有效结合，该项得 3 分；</p> <p>(5)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偏离项目实际，该项得 2 分；</p>

			<p>(6)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缺失、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7)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4	健康幸福河湖设计方案	0-10 分	<p>评审内容</p> <p>针对 6 条河道的设计方案、选树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设计方案、选树方案内容是否完善; (5 分)</p> <p>2.是否考虑现状条件,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及具有可实施性; (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具有显著的前瞻性或文化特色,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能显著提升河道生物多样性与景观效果。方案逻辑连贯,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与现有养护工作衔接顺畅,分考虑现状条件,投资估算合理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p> <p>(3)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3 分;</p> <p>(4)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较为空泛、逻辑连贯性欠佳的,该项得 2 分</p> <p>(5)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6)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5	项目人员配置	0-15 分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岗位职责、培训计划齐全;(4 分)</p> <p>2、团队专业人员岗位配置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4 分)</p> <p>3、人员详细情况(人员情况、年龄及专业经验等)。(4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岗位架构完整,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团队资历深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详细信息完</p>

			<p>整，资格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周密；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划分总体清晰；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团队资历总体相当；人员信息较为完整，但部分细节的完善性或精确性上存在提升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提供了基本人员信息且主要岗位资格符合要求，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该项得 3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提供了基本的人员信息，资质证书不够完整的；该项得 2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岗位架构或人员配置概念；人员信息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项得 1 分；</p> <p>（6）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错误或重要遗漏，岗位架构混乱缺失；人员配置严重欠缺或资质不符合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该项得 0 分。</p>
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8 分	<p>评审内容：</p> <p>1、养护工具、船舶的配置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满足招标需求（4 分）</p> <p>2、服务期内养护工具、船舶等的调度、管理维护计划。（4 分）</p> <p>评审标准：</p> <p>（1）养护工具、船舶配置清单具体完整，显著优于招标要求；数量充足，配置方案科学；使用计划详尽周密，能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或清单严重偏</p>

			离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7	服务保障措施	0-12 分	<p>评审内容：</p> <p>1、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4 分）</p> <p>2、日常巡查、监测及问题闭环管理机制；（4 分）</p> <p>3、针对季度考核、巡查扣款、河湖选树等考核的应对保障措施；（4 分）</p> <p>评审标准：</p> <p>（1）质量、安全、进度保障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严格有效；关键节点控制明确；管理机制可操作性强；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执行路径清晰的，上述三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8	应急服务措施	0-8 分	<p>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如防汛防台、突发水污染）的分析情况；（4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4 分）</p> <p>评审标准：</p> <p>（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9	项目实施情况	0-5 分	<p>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	-------	--

####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1157762-12298207

3、项目预算：1190.5184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限价，上限价为 1190.5184 万元。其中，华漕镇河道养护（含西界河泵闸和赵家西泾套闸养护）上限价为 1010.5184 万元；“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项上限价为 180 万元。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注：如因招标滞后原因，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原养护单位继续提供服务，新中标单位向原养护单位支付窗口期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相关部分）/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5、服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辖区内

6、结款方式：

（1）2026 年度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当年仅支付一个季度费用（每季度中标养护费用为 25%合同价款），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延期至 2027 年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通过后），根据华漕镇财政预算安排，逐步支付该项目的余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财政审批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华漕镇当年度安排审计单位进行河道项目年度绩效审计，当年度支付金额以绩效审计结果支付，未安排绩效审计则按照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工作）季度考核及合同规定支付。

7、考核标准：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绩效挂钩”原则。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费用合计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10%，即每季考核费用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2.5%， $4 \times 2.5\% = 10\%$ 。季度考核费用在中标养护费用拨付时予以汇总结算。

季度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其中：养护实效 45 分、养护管理 30 分、市民评分（12345 投诉）15 分、河长评分 5 分、部门评分（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其他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反馈进行综合评分。）5 分、额外加分 5 分（总分 100 分之

外)、额外减分 5 分(总分 100 分之外),以上考核各项目无倒扣分。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 2.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70 分到 80 分(含 70 分)的,扣除当季 1.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80 分到 90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季 0.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发放当季 2.5%的中标养护费用。

## 二、服务事项

华漕镇河道水陆域、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 三、工作范围

(一)华漕全镇河道(包括整治施工未移交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新增的河道及水面积)的河道水陆域保洁;

(二)河道水陆域(水域、陆域、护岸)日常保洁与垃圾清运。

(三)防汛通道、堤岸护岸等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四)河道绿化(乔灌木、水生植物)的修剪、养护、补种。

(五)河道设施(护栏、铭牌、拦漂、水生态设备等)的巡检、维护与维修。

(六)河道水质维护与水生态修复。

(七)日常巡查、监测及问题上报整改。

(八)防汛防台、突发水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

(九)养护资料、台账的编制、整理与归档。

(十)西界河泵闸、赵家西泾套闸的 24 小时运行养护。

(十一)作为实施与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的具体开展与达标工作。

(十二)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 四、工作职责

- (一) 做好河道水陆域保洁工作；
- (二) 做好防汛通道、堤岸护岸等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 (三) 做好河道绿化（乔灌木、水生植物）的修剪、养护、补种工作；
- (四) 做好河道设施（护栏、铭牌、拦漂、水生态设备等）的巡检、维护与维修工作；
- (五) 做好河道水质维护与水生态修复工作；
- (六) 做好日常巡查、监测及问题上报整改工作；
- (七) 做好防汛防台、突发水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八) 养护资料、台账的编制、整理与归档；
- (九) 西界河泵闸、赵家西泾套闸的 24 小时运行养护；
- (十) 作为实施与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的具体开展与达标工作；
- (十一) 做好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工作）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人员与设施配置要求

1、一线养护队伍：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并保持一支不少于 150 名专职一线作业人员的队伍（不含项目经理、资料员等管理人员）。该队伍需技能齐全，能满足各项养护作业需求。

2、特殊人员安排：上述 150 人中，包含 66 名由华漕镇政府统一管理并承担其薪酬的协管员。中标单位须负责其日常工作安排与现场管理。若其中任何人员离职或退休，中标单位须自行招聘合格人员补齐，确保总人数恒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船舶设备：中标单位须自备至少 2 艘电动保洁（或巡逻）船，用于水域作业，并负责其全寿命周期的维护、充电与安全管理。

4、工具与耗材：中标单位须根据养护需要，自行配备齐全所有必要的设备、工具、车辆及常规耗材，并承担相关费用。

5、能源费用划分：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水闸、泵站等固定设施运行的电费由招标人承担。中标单位应节约用电并配合计量。

## 六、养护清单

### 一、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清单

(一) 河道水域、陆域保洁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备注
1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平方米	1441378.95	<p>1、结算依据：本次养护服务费用实行“<b>按实结算</b>”，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p> <p>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p> <p>3、格式与用印：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b>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b>，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p>
2	陆域保洁	防汛通道陆域保洁	平方米	126831.72	
		河道护岸、栏杆设施保洁	米	155363.47	
3	垃圾清运	保洁垃圾清运	吨	2500.00	
(二) 河道日常巡查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备注
1	日常巡查	河道日常巡查	米	80881.65	<p><b>1、巡查队伍配置：</b>中标人须为本项组建专职巡查队伍，配置<b>4名巡查员</b>。巡查员<b>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b>，不得由本项目约定的66名在职协管员兼任。</p> <p><b>2、巡查工作标准：</b></p> <p><b>2.1 巡查频次：</b>每实行<b>每周5个工作日</b>（周一至周五）的全天候巡查制度。</p> <p><b>2.2 工作时长与范围：</b>每个巡查日，每位巡查员现场巡查工作时长<b>不得少于6小时</b>。巡查轨迹应<b>覆盖全部责任河道</b>，确保无遗漏。</p> <p><b>3、巡查过程记录与证据要求：</b>中标人须建立并执行标准化的巡查记录流程，确保所有工作可追溯、可考核：</p> <p><b>3.1 计划报备：</b>中标人须于<b>每个工</b></p>

				<p>作日提前一天，向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工作）书面报备次日巡查计划，包括巡查员姓名、计划巡查的河道段、预估里程等。</p> <p><b>3.2 过程记录与证据固定：</b>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须使用开启时间、地点水印功能的手机或设备进行拍照记录。照片应包括能反映当日巡查轨迹的工作场景照，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取证照片，并同步记录问题描述与位置。</p> <p><b>3.3 每日工作报告：</b>中标人中标人须依据当日巡查记录，编制《巡查工作日报表》，并于当天下班前提交给甲方。日报表需至少包含：巡查员姓名；当日实际巡查的河道名录；当日巡查总里程；发现问题的具体数量、位置、描述、对应的问题照片（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p> <p><b>3.4 月度工作量定额：</b>上述 4 名巡查员，每月发现并记录的有效问题照片总数不得低于 430 张，并同步形成对应数量的《巡查问题记录单》及《整改反馈单》，实现闭环管理。</p> <p>中标单位须做成整改单进行整改归档，发现问题不满 430 张/月，按照每少一张发现和整改问题单子，扣除养护费 10 元，同时纳入年终台账并进行年终经费考核（按实结算，需要自查自检整改台账）。</p> <p><b>4、补充条款：</b></p> <p>为提升招标人监管效能，招标人的智慧水务系统会增加一个定位巡河系统。若该系统在服务期内上线运行，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b>4.1 系统使用与设备要求：</b></p> <p>招标人将提供统一的巡河管理系统平台（APP）。</p> <p>中标人须为 4 名巡查员自备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智能手机，并负责承担该手机设备的购置、维护费用，以及因使用系统产生的所有移动数据流量费用。</p> <p><b>4.2 工作模式变更：</b></p> <p>系统启用后，巡查员须通过该系统进行实时定位打卡、上报问题</p>
--	--	--	--	--

					<p>(需同步上传照片、描述及定位)、接收整改任务并反馈结果,实现线上全流程闭环管理。</p> <p>系统记录的数据(巡查轨迹、时长、问题上报与整改闭环信息)将作为考核巡查工作落实情况的主要依据。</p> <p><b>4.3 责任与费用</b></p> <p>中标人应负责组织巡查员参加系统操作培训,并确保其熟练使用。因使用该系统所产生的一切设备、网络及人工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	--	--	--

**(三) 河道绿化养护**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备注
1	乔木	水杉、香樟、金丝楠木、垂柳等	株	12921.00	<p>1、结算依据:本次绿化养护须达到养护平方数并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p> <p>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p> <p>3、格式与用印: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p>
2	灌木	红枫、红叶李、桂花、番丝海棠、紫薇等	株	53691.00	
3		金森女贞小苗、小叶黄杨小苗、八角金盘小苗、洒金珊瑚小苗等	平方米	38238.56	
4	草坪	马尼拉草坪、百慕大草坪等	平方米	507111.22	
5	草本(地被)	毛鹃小苗、黄金菊小苗、大花萱草小苗等	平方米	94888.73	
6		大吴风草、虞美人、天人菊	株	2968.00	
7	水生植物	睡莲、芦苇等	丛	17564.00	
8		水生美人蕉、花叶鸢尾、鸢尾等	株	29016.10	
9		睡莲小苗、灯芯草、马尼拉等	平方米	95410.48	
10		沉水植物	平方米	209983.30	
11		生态浮床	平方米	11874.50	
12	绿化补种(5%)	乔木	项	646.05	
		灌木		4596.48	

		草坪		25355.56	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 3、格式与用印：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 <b>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b> ，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
		草本(地被)		4892.84	
		水生植物		18192.42	

**(四) 河道设施养护**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维修量	备注
1	护栏维修(5%)	仿木栏杆	米	3854.02	1、河道设施养护中， <b>除水生态设施养护(序号 6、7、8)以外</b> ，项目验收结算时，维修类子项维修量超支部分可从其余维修类子项剩余额度中扣除。 2、工作规范：修复栏杆后， <b>必须</b> 对相邻两根柱子及它们之间的整段栏杆进行统一刷漆，确保外观整体一致。 3、结算依据：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4、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 5、格式与用印：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 <b>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b> ，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
2	铭牌维护(50%)	不锈钢	块次	98.00	
3	防汛通道维修(1%)	维修率 1%	平方米	1268.31	
4	各类护岸维修(1%)	浆砌块石	米	144.35	
		6m 混凝土仿木桩护岸		30.11	
		景观石护岸		115.08	
		方桩+导梁护岸		35.74	
		钢筋砼挡墙护岸		11.45	
		木桩		161.55	
		生恋石笼		84.49	
		1 米仿木桩指槽式箱型砌块护岸		11.09	
5	拦漂养护	维修、更换	米	1000.00	
6	水生态	活水泵日常维护	个	19.00	

7		河道水质维护	条	142.00	注：水生态设施养护(序号 6、7、8)为单独一大项，工作要求如下： 1、 <b>结算依据</b> ：本项养护服务费用实行“ <b>按实结算</b> ”，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 <b>证明材料</b> ：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 3、 <b>格式与用印</b> ：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
8		太阳能曝气等设施	套	383.00	
9	苏州河口拦网维护	拦网维修、养护	关	100.00	

(五) 其他项目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备注
10	西界河泵闸和赵家西泾套闸养护	人员费用	人	6	1、人员要求：做1休2，每班2人，全年共6人，每日24小时。 2、 <b>结算依据</b> ：本项养护服务费用实行“ <b>按实结算</b> ”，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并直接与养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3、 <b>证明材料</b> ：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照片需清晰展示 <b>养护前、养护中、养护后</b> 的对比效果，以证明工作内容与成果。 4、 <b>格式与用印</b> ：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 <b>加盖覆盖所</b>
		拦污栅养护	座	2	
		水泵养护	座	2	
		龙门架养护	座	1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	座	2	
		高、低压、变压器设备间养护	项	1	
		拦污栅垃圾清运费	项	1	
		泵闭绿化养护	项	1	
		泵闸标识标牌维修更换	项	1	
赵家西泾单闸和西界河泵闸信号线及监控探头维修养护	项	1			

					有页面的骑缝章，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
注：以上五项养护内容合计报价上限价为 1010.5184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金额。					
二、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备注
1	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	<p>本项为非镇级财政资金，将根据区级考核的实际奖励资金结算给中标单位作为奖励经费；</p> <p>此项区级考核结果与2026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经费挂钩，若因为养护不当没有评选到，区级部门没有划拨奖励资金，按照合同条款进行 50000 元每条河道进行扣款作为惩罚。</p>	条	6.00	<p><b>1、投标报价与方案要求：</b></p> <p>1.1 本项工作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8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全部 6 条指定河道的详细《报价明细单》，并随附相应的设计方案、选树方案。</p> <p><b>注：方案不全、我提供明细报价单的或未响应附件《健康幸福河湖指导意见》的，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p> <p><b>2、工作内容与资金性质：</b></p> <p>2.1 本项工作内容为：对招标人指定的 6 条河道（以镇管河道为主）进行高标准养护提升，每条段河道提升养护的水域面积不少于 7500 平方米，并包含相关水、陆域设施的高标准养护。具体请详见附件健康幸福河湖指导意见。</p> <p>2.2 本项工作所涉的全部费用（即 180 万元）为专项资金，针对 6 条段河道使用养护经费或另投入资金进行高标准养护，经区级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投入资金情况区级财政会下达奖励资金，按照区财镇奖励资金文件进行支付。</p> <p><b>3、费用支付机制：</b></p> <p>3.1 评选通过：若相关河道成功获评“健康幸福河湖”，甲方在收到区级财政拨付的对应奖励资金后，根据中标单价及核定工作量，在 180 万元上限内向乙方支付本项工作费用。</p> <p>3.2 评选未通过：若相关河道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获评，导致甲方未获得区级奖励资金的，则甲方无需就本项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对应价款（即 180 万元）全部归零。</p>

				<p>3.3 特殊考核：若因为养护不当没有评选到，区级部门没有划拨奖励资金，按照合同条款进 <b>50000元/条河道</b>进行扣款作为惩罚。</p> <p><b>4、结算依据：</b>需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作台账》（包括工作内容、地点、人员、工时、物料等），该台账将作为工作评估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p> <p><b>5、证明材料：</b>须同时提供清晰、体现养护工作内容与成果的现场照片作为辅助证明。</p> <p><b>6、格式与用印：</b>提交的纸质版台账文件应连续编页，采用线装或胶装等牢固方式装订成册，制成书本样式，确保牢固、整齐，不易散页、替换。文件封面（或指定签章页）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在在装订成册的文件侧边，加盖覆盖所有页面的骑缝章，以确保文件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防止篡改。</p>
--	--	--	--	--

注：

1、“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对于该项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本项工作的投入与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全部费用能否支付完全取决于区级评选结果。甲方不保证该专项资金必然拨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2、河道养护项目中，维修养护类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凭证，作为维修养护绩效考核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养护工作台账及相关工作照片；2.维修工作台账及相关工作照片；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成本支出财务台账；4.与项目成本支出对应的合同等文件。**项目实施期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内容，应签订补充协议；若新增内容属于工程类项目，则须提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结算。以上要求均已纳入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须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须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外运。

5、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合同期间，由于中标单位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中标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中标单位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中标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对外公开信息的，应当附有保密义务。如因中标单位故意或过失向任意第三方或未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公开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经费 2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4、中标单位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应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按时报甲方，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15、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汛期抢险、日常应急、节假日应急等），如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整治活动、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

16、如遇河道水质污染、恶化等情况，中标单位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引清调水工作。

17、上海河湖养护 APP 的使用，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河道巡查全覆盖率为区级河道一周三次，镇级河道一周二次，村级河道一周一次；及时上报上传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已发现的及派发流转的相关问题。

18、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9、中标单位应配合甲方做好在册河道保洁人员的考勤、各类信息资料及表格上报等相关工作。

20、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河道保洁人员工作时，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21、中标单位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2、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

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3、中标单位使用甲方的建筑及设备（如：河道保洁中转站、机动船只等），产生的维护及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2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5、发生以下情况的处罚措施：

25.1 被镇分管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 元/点位。

25.2 被市级部门、区级部门、镇级部门通报河道养护管理弄虚作假，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点位。

25.3 被镇主要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25.4 被镇人大代表、镇督查办及其他镇级部门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25.5 发生 12345 等有责投诉类事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发生镇城运中心大联动平台诉求单事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张。

25.6 被区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点位。

25.7 被市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点位。

25.8 镇级（含镇城建中心（水务工作））整改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 元/单。

25.9 区级及以上整改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 元/单。

25.10 发现有排污口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河道水色异常未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次，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25.11 发现违章搭建、侵占防汛通道、水质污染、非法捕鱼、毁绿种菜等现象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25.12 发现安全隐患（驳岸坍塌、栏杆损坏等）、填堵河道、破坏河道设施设备

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25.13 季节性绿萍、水葫芦、一支黄花、福寿螺等有害植物、生物大规模爆发，打捞、清除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25.14 被各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25.15 有损闵行区水务局、华漕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25.16 健康幸福河湖养护提标项目，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未能被区级部门评选到，拿不到区级奖励资金，将从养护中标经费中（不含 180 万奖励费用）扣除 50000 元/条段；如被区级部门评选到，按照区级财政实际到账奖励资金全额支付。

（备注：健康幸福河湖养护提标项目 180 万资金属于非镇级财政资金，共 6 条段河道，每条段河道不少于 7500 平方米水面积，6 条段河道总计 45000 平方米水面积。健康幸福湖河养护提标项目区级部门考核结果与华漕镇当年度河道养护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挂钩。该项目经费为区级专款专用资金，经区级部门评定合格后，以奖励资金形式下拨。）

25.17 区级、镇级、村级河道水质通报有劣 V 类水体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点位。

25.18 未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清运、处置垃圾，河湖养护垃圾未纳入环卫垃圾处置系统，在清运过程中未做好遮蔽、清洁工作，或出现垃圾露天焚烧、长期堆积、二次污染等情况，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10000 元扣款。

25.19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日常巡查员最低必须安排 4 名人员，每月必须完成 450 张自查自检整改单，如未按时完成规定数量，按照实际提供自查自检整改单台账进行核准，扣除当年度合同价人民币每单 50 元进行处罚。同时纳入年终经费考核（按实结算，需要自查自检整改台账）。

25.20 河道养护预算表中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中除水生态设施养护（序号 6、7、8）以外，项目验收结算时，维修类子项维修量超支部分可从其余维修类子项剩余额度中扣除。（所有河道维修养护、水闸维修养护项目都需按实结算，需要台账含工作照片结算）。

25.21 招标书中要求养护单位设立四名巡查员，必须是养护单位聘用人员（不是在职协管员），在每天巡查工作期间出现虚假巡查、发现问题不上报、走个过场造成遗漏问题，发现一次扣除中标费用 5000 元。

25.22 养护单位在合同年度内经主管部门（闵行区水务局或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正式书面通报或会议通报的问题，其“每公里年均问题数”（计算方法为：区级巡查发现的问题数÷区级巡查河道的总公里数）将作为考核依据。每公里问题数占比超出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统计全区每公里问题数平均值，扣除当年度合同价的1%。

25.23 河道养护区级年终考核评为一等，除已根据其他条款扣除的费用外，不另扣养护费；评为二等，养护单位到镇城建中心（水务工作）进行约谈；评为三等，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10%。

25.24 其他需要惩罚的情况，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理解，包括对本项目的养护重难点及重难点分析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2）整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的制定；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等；（3）健康幸福河湖设计方案，各投标人根据6条河道、主要是大型河道，根据附件健康幸福河湖指导意见对其进行设计方案、选树方案，并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等进行综合评分。（4）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等；（5）项目物力配置情况，包括养护工具、船舶等配置情况及其使用计划等；（6）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针对项目考核的管理机制、应对措施等；（7）应急服务措施，包括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及其应对措施等；（8）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2、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工作）（下简称实施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实施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3、在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项目服务团队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

## 闵行区选树健康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我区将对部分镇管及村级河湖，实施清水生态健康幸福建设，实现生态健康、观感美丽、感受幸福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在全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背景下，统筹区域环境，实施健康幸福河湖建设及择优选树工作，全面提升透明度，让周边群众获得“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感受，成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2024—2026年，围绕生态健康、观感美丽、感受幸福的治理目标，通过三年治理，择优选树130条以上健康幸福河湖，打造水质清澈、空间开放、景观优美、惠泽百姓的示范样板。

其中，“十四五”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吴泾镇、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新虹街道、浦锦街道6个街镇分别完成不少于15条；其他街镇不少于5条的健康幸福河湖。

### 三、河湖选取原则

在水安全保障的前提下，主要选取缓流区、依靠自净能力维持水质的，以及已开展过其他整治措施的河湖，实施见效快，且易于维护。具体如下：

1. 在城市化区域，优先选取水系末梢、独立水体等相对封闭的，具有亲水乐水岸线及群众需求的公共河湖。原则上河道长度不小于100米，湖泊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
2. 在农村化区域，优先选取宅前屋后已完成沿河截污、陆域景观优美、临水陆域空间贯通、集中连片、群众需求的公共河湖。原则上以村民小组为建

设单元。

3. 优先选取乡村振兴、生态清洁小流域等示范区域内宅前屋后的河湖。

#### 四、评价指标

健康幸福建设评价指标是设计、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指引和依据。参照国内幸福河湖建设及健康评价等先进做法，同时考虑透明度等感官需求，本次健康幸福建设评价指标为5项。

##### 1. 水质

水质是科学评价河道水体质量的重要指标，水质提升是历年来河道水环境整治追求的第一目标。采用水温、pH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sub>Mn</sub>）、氨氮（NH<sub>3</sub>-N）、总磷（TP）6个指标进行评价。

##### 2. 透明度

透明度是表征水体感官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本次清水生态建设的核心指标。人体可以直接通过该指标感受到水质好坏，水体透明度高，水体清澈，使人心情舒畅，充分体现了水体生态服务价值。

##### 3. 生态景观愉悦度

生态景观愉悦度是表征生态河道整体景观面貌的重要指标。生态景观河道，岸上有树有鸟、水里有鱼有草，实现水清可观、岸绿可憩、景美可赏、信步可达的景观效果，给人带来视觉上的享受和心理上的愉悦。

##### 4. 亲水乐水岸线比例

亲水乐水岸线是指可使人亲近水体或接触水体的岸线，布置可以亲水的平台、护岸、缓坡、步道、踏步、栈桥、草坪等设施，使人可以听到水的声音、感受到水的气息、看到水里的生物、触碰到水的温度等。

##### 5. 群众亲水意愿

人民群众亲水意愿是指节假日、周末、早晚等非工作时段，河湖周边老百姓赏景、娱乐、休闲、散步等活动意愿。

表1 健康幸福河湖评价指标及分值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值
1	水质	III类及以上	35
2	透明度	≥1m（水深不足1m的，清澈见底）	25

3	生态景观愉悦度	岸上乔灌木搭配合理，有鸟类栖息活动； 水里有本土鱼虾螺，沉水植物覆盖率≥ 50%，另有挺水、浮叶植物点缀	20
4	亲水乐水岸线比例	≥50%	10
5	百姓亲水意愿	非工作时段、适宜外出天气，有老百姓亲水行为	10

## 五、资金奖励

达到本意见评价指标选树标准，且通过评定的河湖，按照存量和增量分别由区级财力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已完成治理的存量河湖，给予一次性奖励；计划治理河湖完成后，奖励资金分三年到位，当年度选树成功后奖励 60%，后两个年度对治理成效开展 2 次复核，通过复核的分别奖励 20%。奖励资金可用于治理项目建设、水质稳定、长效管理等。

资金奖励标准：按照设计常水位水域面积（S）计，①  $2000 \text{ m}^2 < S \leq 3000 \text{ m}^2$  的，单价按照 60 元/ $\text{m}^2$ ，每条河道（/每个湖泊）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②  $3000 \text{ m}^2 < S \leq 5000 \text{ m}^2$  的，单价按照 50 元/ $\text{m}^2$ ，每条河道（/每个湖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③  $S > 5000 \text{ m}^2$  的，单价按照 40 元/ $\text{m}^2$ ，每条河道（/每个湖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六、实施要求

2023 年 11 月，各街镇将后续三年的健康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计划上报至区水务局，并将建设计划纳入街镇年度计划。

健康幸福建设工作分三年度实施完成，要求 2024 年完成总量的 40%，2025 年完成总量的 90%，2026 年底前全部完成，并保持成效，不断巩固提升。选树成功的河湖，需在河长牌上予以公示。

## 七、其他

本指导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底，由区水务局河长制科负责解释。

附件：

## 健康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举措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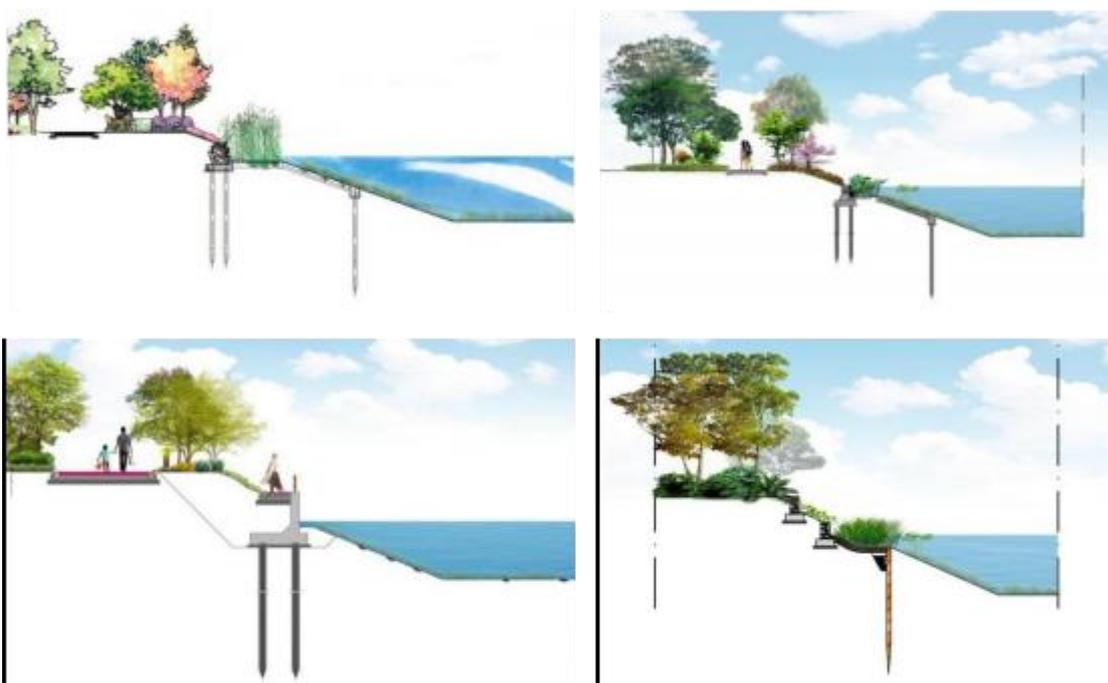
### 一、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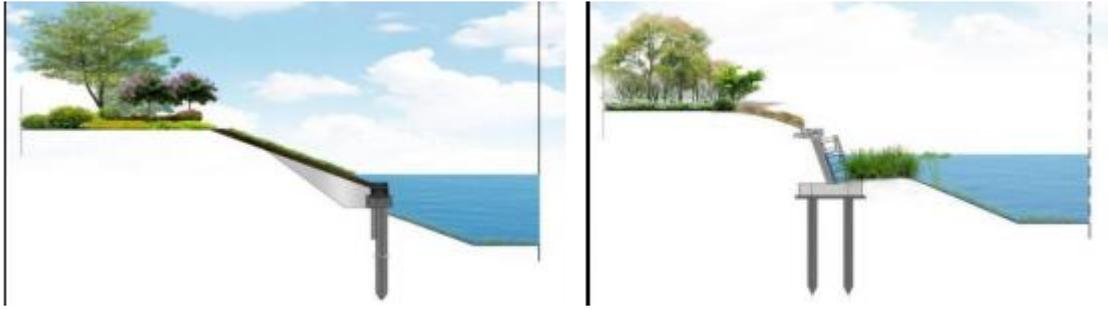
1. **生态景观贯通：**结合河道周边区域的网红打卡点、景观小品等，通过于陆域控制带内合理布置乔灌木，实现水、岸、陆景观相融合，生态相贯通。

2. **亲水乐水设施完善：**在临水陆域空间贯通的基础上，适当完善亲水平台、护岸、步道、踏步、栈桥、草坪等，使老百姓可近水、亲水、乐水。

3. **护岸生态化改造：**结合区域业态和环境面貌，因地制宜实施护岸生态化改造。

### 护岸生态化改造范例





## 二、水域范围

**1. 河床维护：**实施河道底泥检测，对水体造成内源污染的，进行适当清除，维护河床清洁。

**2. 底泥改良：**通过底泥改良剂进行土质改良，杀菌消毒，调节底质酸碱度，恢复底质有益微生物处理系统，构建河道健康基底。

**3. 水生植被种植：**以沉水植物为主，挺水植物为辅，因河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挺水植物色彩、形态与陆域景观相呼应，以点状布置为主；沉水植物营造水下森林，品种可选取矮型苦草、改良刺苦草、水盾草等。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注：如因招标滞后原因，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原养护单位继续提供服务，新中标单位向原养护单位支付窗口期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相关部分）/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结算方式：

（1）2026 年度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当年度支付一个季度费用（每季度中标养护费用为 25%合同价款），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延期至 2027 年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通过后），根据华漕镇财政预算安排，逐步支付该项目的余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财政审批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华漕镇当年度安排审计单位进行河道项目年度绩效审计，当年度支付金额以绩效审计结果支付，未安排绩效审计则按照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工作）季度考核及合同规定支付。

2、考核标准：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绩效挂钩”原则。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费用合计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10%，即每季考核费用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2.5%， $4 \times 2.5\% = 10\%$ 。季度考核费用在中标养护费用拨付时予以汇总结算。

季度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其中：养护实效 45 分、养护管理 30 分、市民评分（12345 投诉）15 分、河长评分 5 分、部门评分（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其他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反馈进行综合评分。）5 分、额外加分 5 分（总分 100 分之外）、额外减分 5 分（总分 100 分之外），以上考核各项目无倒扣分。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 2.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70 分到 80 分（含 70 分）的，扣除当季 1.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80 分到 90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季 0.5%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每月考核分汇总）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发放当季 2.5%的中标养护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更换在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一）河道水域、陆域保洁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 年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平方米	1441378.95			
2	陆域保洁	防汛通道陆域保洁	平方米	126831.72			
		河道护岸、栏杆设施保洁	米	155363.47			
3	垃圾清运	保洁垃圾清运	吨	2500.00			
小 计（元）							
（二）河道日常巡查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 年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日常巡查	河道日常巡查	米	80881.65			
小 计（元）							
（三）河道绿化养护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 年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乔木	水杉、香樟、金丝楠木、垂柳等	株	12921.00			

2	灌木	红枫、红叶李、桂花、番丝海棠、紫薇等	株	53691.00			
3		金森女贞小苗、小叶黄杨小苗、八角金盘小苗、洒金珊瑚小苗等	平方米	38238.56			
4	草坪	马尼拉草坪、百慕大草坪等	平方米	507111.22			
5	草本(地被)	毛鹃小苗、黄金菊小苗、大花萱草小苗等	平方米	94888.73			
6		大吴风草、虞美人、天人菊	株	2968.00			
7	水生植物	睡莲、芦苇等	丛	17564.00			
8		水生美人蕉、花叶鸢尾、鸢尾等	株	29016.10			
9		睡莲小苗、灯芯草、马尼拉等	平方米	95410.48			
10		沉水植物	平方米	209983.30			
11		生态浮床	平方米	11874.50			
12	绿化补种(5%)	乔木	项	646.05			
		灌木		4596.48			
		草坪		25355.56			
		草本(地被)		4892.84			
		水生植物		18192.42			
小 计 (元)							
(四) 河道设施养护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维修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护栏维修(5%)	仿木栏杆	米	3854.02			

2	铭牌维护 (50%)	不锈钢	块次	98.00			
3	防汛通道维 修(1%)	维修率1%	平方米	1268.31			
4	各类护岸维 修(1%)	浆砌块石	米	144.35			
		6m 混凝土仿木 桩护岸		30.11			
		景观石护岸		115.08			
		方桩+导梁护岸		35.74			
		钢筋砼挡墙护 岸		11.45			
		木桩		161.55			
		生态石笼		84.49			
		1米仿木桩指槽 式		11.09			
	箱型砌块护岸	188.77					
5	拦漂养护	维修、更换	米	1000.00			
6	水生态	活水泵日常维 护	个	19.00			
7		河道水质维护	条	142.00			
8		太阳能曝气等 设施	套	383.00			
9	苏州河口拦 网维护	拦网维修、养护	关	100.00			
小 计 (元)							
(五) 其他项目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年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0	西界河泵闸 和赵家西泾 套闸	人员费用	人	6			
		拦污栅养护	座	2			

		水泵养护	座	2			
		龙门架养护	座	1			
		闸门及启闭机 养护	座	2			
		高、低压、变压器 设备间养护	项	1			
		拦污栅垃圾清 运费	项	1			
		泵闭绿化养护	项	1			
		泵闸标识标牌 维修更换	项	1			
		赵家西泾单闸 和西界河泵闸 信号线及监控 探头维修养护	项	1			
小 计 (元)							
以上五项内容合计 (元)							
<b>二、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b>							
序号	内容	介绍	单位	2026 年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 提标工作	此项区级考核结果与 2026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经费挂钩, 若因为养护不当没有评选到, 区级部门没有划拨奖励资金, 按照合同条款进行 50000 元每条河道进行扣款作为惩罚。	条	6.00			
小 计 (元)							
总 计 (元)							

注:

1、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限价，上限价为 1190.5184 万元。其中，华漕镇河道养护（含西界河泵闸和赵家西泾套闸养护）上限价为 1010.5184 万元；“健康幸福河湖选树养护提标工作”项上限价为 180 万元。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该总价应为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所有考核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全费用包干价，除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工作量微小波动、人员工资上涨等）调整合同总价。

3、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其报价应已涵盖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8：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3：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